

市检察院:将禁毒进行到底

——全市检察机关深入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掠影

刘敏英 本报记者 廖文凯 潘杰 文/图



日前,记者从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针对涉毒案件不同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并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人群开展持续性的禁毒宣传活动,强化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取得良好效果。现辑录一组该院禁毒宣传的图片以飨读者。



图①:检察官面对禁毒防毒宣誓墙郑重宣誓。

图②:检察官在通惠派出所对毒品案件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专项监督。

图③:检察官走进快递公司开展禁毒宣讲,强化快递员从业人员识毒防毒意识。

图④:检察官向在校学生展示介绍各类仿真毒品,以线带面扩大禁毒宣传效果。

图⑤:检察官到眉州监狱开展禁毒宣传,服刑人员在承诺条幅上郑重签下名字。

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协会 立足农村社区打造服务品牌

本报讯(黄志洪 记者 廖文凯 潘杰)日前,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25名基层法律服务协会会员代表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市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在推进农村、社区法治治理,维护全市的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后工作中要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宗旨理念,要以行业诚信自律建设为抓手发挥协会引导和监督职能,要以行业党建和专

青神县法院: 创新家事审判“一二三”工作法效果好

本报讯(胡婷 记者 廖文凯 潘杰)昨(8)日,记者从青神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作为全市法院系统首批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法院之一,针对全县近3年来的家事纠纷类案件进行数量和类型化情况,通过“一二三”工作法创新家事审判工作取得初步效果。

配备一支专业队伍,提升家事审判水准。选任审判、调解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具有一定家庭生活经验、善于进行心理疏导和沟通的3名法官担任家事审判法官,发挥较年法官在情感处理、社会阅历、人性观察方面的优势和特长,助力家事纠纷的顺利化解,同时也发挥青年法官容易接受新理念、敢于创新的优势,不断拓宽工作思路,助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创新。

援引两类社会人员,形成纠纷解决合力。在与县妇联的会商中,已初步决定选聘县妇联副主席1名、担任人民陪审员中的社区干部2名等政治素质高、社情民意熟、有法律专长的人员为该院专职家事调查员,并按有利于法院调取证据,查清事实的原则,针对县妇联的

业务素质培训为重点加强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建设,要进一步拓展基层法律服务空间立足农村社区打造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品牌,要坚持制度建设先行推进协会工作制度规范化。

会议审议和批准了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修改了《眉山市基层法律服务协会章程》,修订了《眉山市基层法律服务协会会费收取办法》,选举产生了眉山市基层法律服务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来访登记簿等书面材料的格式和内容,提出了具体的完善意见。该院将适时安排家事调查员从事家事案件调解和回访、家庭状况调查与分析、父母子女情感亲属观察与分析、情绪异常当事人的疏导与矫治等工作,提升家事纠纷解决合力。

设置“三步走”程序,增强家事审判柔性。家事小审庭以弥合亲情、消除对立为目标,以强化调解、“三步走”化解家事纠纷为主要工作举措。首先是把庭前调解作为审理前置程序。充分利用“诉非衔接”机制和家事调查员的“面对面”调解方式,帮助当事人理性选择解决纠纷方式,实现当事人诉讼期望的有效引导。其次是诉中的委托、邀请、联合调解。委托、邀请、联合相关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等积极开展诉中调解。最后是主审法官调解。以柔性的审判手段,尽量促使双方当事人以和解的方式化解家事纠纷。

该院家事小审庭于7月1日正式投入案件审理工作以来,已收家事纠纷类案件63件,结案37件,其中判决3件、调解11件、撤诉23件。

法制教育进校园 法律法规记心中

本报讯(王成明 记者 廖文凯 潘杰)日前,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多悦派出所利用秋季开学之机举办法制教育进校园活动,生动形象的法制讲座让多悦镇一学校400多名师生深受教育。

该所在开学第一周,会同学校对校园环境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地整治,取缔了非法网吧、流动摊点,消除了交通隐患,并针对农村学生实际开展法制教育进校园活动。

活动中,该所主讲交通安全、禁毒以及青少年维权,让学生们在新学期以法制教育开启新的征程。不少学生听了讲座后反映,通过讲座明白了自己心头不是很清晰的法律法规,避免了漫漫人生少走弯路不致邪路。

配合法制进校园活动,学校在校园专门开辟了法制专栏,强化忠孝礼仪教育,要求每月班会都要有法制课。

眉山消防突出“四个层面”抓校园安全



本报讯(周涛 记者 廖文凯 潘杰 文/图)昨(8)日,记者走进市消防支队东坡区大队,在采访市、区消防部队负责人后了解到,全市消防部队立足实际突出抓好校园“四个层面”,确保新学期学校和幼儿园的消防安全。

部署发动,瞄准安全目标。积极协调当地教育部门,在开学第一时间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督促中小学校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学校保安消防管理、宿舍安全管理等制度并加以落实,提升校园自查和应急处理能力,并帮助学校整改火灾隐患,规范消防疏散指示标志以及安全出口设置等。由政府牵头,公安、教育、安监、消防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深入各地中小学以及幼儿园,着重对教学场所、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等重点区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火患整治,强化安全体检。联合教育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辖区所有学校、幼儿园和学校周边场所进行“拉网式”消防安全检查,重点对辖区所有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活动场所、学生宿舍、食堂、实验室、电子计算机房、库房等重点检查,检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消防水源、灭火器以及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方面存在的火灾隐患问题,逐一登记造册,建立专项档案,及时消除校园周边的火灾隐患。

宣传预防为主的方针,力争把隐患排除在事故发生之前,结合辖区校园消防安全的实际,在开展校园消防安全检查的同时,对各学校及周边场所的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熟悉掌握,对辖区校园及其周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的消防器材配备、消防安全疏散方案、安全出口的数量、位置等进行了摸底、掌握,并积极帮助辖区学校建立和完善消防安全工作预警机制和科学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部队能在第一时间处置事故、疏散师生、抢救物资。

全市检察机关反贪局长访谈 系列报道之 ②

一个反贪卫士心中的法与情

——访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刘健超

付川洲 本报记者 廖文凯 潘杰 文/图

31岁的刘健超于2007年大学毕业后,通过公招进入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先后在政治处、办公室等岗位工作。2011年1月,通过竞争上岗,刘健超被任命为反贪局副局长。5年来,他先后组织参与初查案件65件,立案28件,其中查处处级干部2人、科级干部6人,为国家和社会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所办案件无一撤案,无不诉和无罪案件。

任反贪局副局长期间,刘健超荣立三等功1次,3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荣获全市政法系统先进个人、仁寿县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所在反贪局2015年绩效考核名列全市第一名。

刘某申报养兔计划1800只,但实际养兔不足660只,刘某与该领导小组副组长余某等人串通,由余某决定将养兔验收为1712只,虚增养殖种兔1052只,骗取国家专项补助资金52600元,并将其占为己有。最终,法院以涉嫌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没收违法所得31560元。当时接手这个案子时非常激动,但更多的是顾虑。因为之前没有办过这类案子。最终经过大家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组织交办的任务,给党和政府以及人民群众有了一个满意的交代。

查办自侦案件不能靠株连

记者:2011年从事反贪工作至今已经5年,你觉得反贪工作与其他检察工作的最大不同点是什么?

刘健超:我觉得反贪工作与其他检察工作的最大不同之处在于“主动出击”。所谓“主动出击”,是指反贪工作要充分发挥反贪的主观能动性,不能坐等案件上门,而是要主动寻找线索,主动下沉到基层,主动自主办案。前几年案件线索来源主要是群众举报和纪委移送,但群众举报线索往往质量不高,成案率偏低,所以最近几年,我们改变办案思路,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大都是干警深入基层摸排,调查了解发现后自主办理的。

记者:在你办理的这些案件中,哪些案件让你印象最为深刻?

刘健超:我有深刻印象的案子还是发生在我县教育系统的职务犯罪案件。2015年,反贪局对6名教育系统的工作人员进行立案查处。这些职务犯罪案件嫌疑人大都是校领导班子成员,涉及工程建设、学生食堂承包、学生伙食费管理等方面。查处后社会反响很好,群众拍手称快。

记者:反贪局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是否有重点?

刘健超:反贪局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不能说有重点之分,只是在不同的时期,对职务犯罪案件多发的领域、行业、重点人员进行集中查处。前几年,根据上级院部署,我们先后重点查处了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国



刘健超仔细审阅卷宗。

土系统、林业系统职务犯罪案件。今年按照上级院部署,我们开展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重点查办发生在扶贫资金分配、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发放管理、招标投标、项目实施、检查验收、扶贫对象识别和扶持、扶贫等重点环节的职务犯罪案件,特别依法严惩在上述环节中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收受好处费等情形的职务犯罪,确保扶贫工作资金安全,用到实处,扶贫工作取得实效。

记者:回顾这几年的反贪工作,你最大的体会是什么?

刘健超:就四个字:苦中作乐。干反贪工作以前,我对反贪工作知之甚少。后来才知道,一个腐败分子被送上审判台,靠的不仅是我们的“职责”“正义”,更多的是反贪干警身心的付出。举个例子来说,在一次院里组织的体检中,全院只查出有几个高血压,而反贪局3名副局长全是。这些并非偶然?都是因为长期精神和工作压力大造成的。我觉得有句话形容我们的反贪干警比较贴切,“反贪干警不是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就是在去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路上。”但是,反贪工作也有快乐之处,那就是在审讯过程中,通过交谈让对方拒不交代到坦白自己的犯罪事实,就会有一种发自内心的快乐。

维护法律权威不容丝毫动摇

记者:在反贪工作中,你遇到过打招呼之类的说情吗?

刘健超:反贪工作查处的大都是领导干部,遇到打招呼说情的肯定不少。有一次,在侦查中意外发现,某乡镇一位工作人员存在受贿嫌疑。按理说案情简单证据确凿案子好办,但却让我着犯了难,因为这是自己的朋友,对方又屡屡登门苦求。

记者:那你又是如何处理这些打招呼之类说情的?

刘健超:反贪工作牵扯千头万绪,案情相对复杂。要想办好每一起案子,仅有“火眼金睛”远远不够,更需要对法律的敬畏,对原则的坚守,对正义的坚持,对反贪事业的忠诚。这是我们反贪干警必须遵守的底线!现代社会关系错综复杂,我们查处的案件几乎都有打招呼说情的。外人还好应对,每逢亲戚朋友说情,总有说不出的苦楚和后悔。苦楚是那种情谊让人无法回避但又不得不说不“不”,后悔是伤了亲戚朋友的脸面还背上“当官忘本”的名声。正因为这样,我硬着头皮给亲朋好友“约法三章”:不过问单位的情况,不打听案子轻重,不涉及工作的进度。从那之后,亲朋好友都不会再问有关案子的情况,完全理解并支持我的工作。